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年1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
113年12月03日 113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3年12月16日 113學年度第3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1月24日 113學年度第5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04月01日 簽奉校長核定
114年04月15日 113學年度第1次聯合教評會議修訂
114年04月21日 113學年度第6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04月28日 113學年度第4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
114年05月06日 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所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設置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定之系所，為生物醫學科技學系(以下簡稱醫科系)、生物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生醫所)及醫學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醫科所)。
- 第三條 本會由專任教授組成(借調、出國研究、教授休假及出任本校一級主管以上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不參與委員會)，並以輪值主管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辦理，設置人數為9名委員，其組成以一系兩所之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醫科系、生醫所及醫科所另各推薦2名教授組成，委員亦得由外部系所單位延聘，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並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依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規定，由醫科系、生醫所與醫科所主管依序輪流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除當然委員因故得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下列人數比例辦理：
一、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依教師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二、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三、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四、前三款以外之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或表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述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